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36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收回我区设施农业大棚灾后重建项目中央资金的请示》（莆城农综〔2024〕11号）、《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收回我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结余资金的请示》（荔农〔2024〕12号）、《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收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安农〔2024〕9号），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33号）中下达城厢区、荔城区、安溪县因台风倒塌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资金570.632万元，其中：城厢区500万元、荔城区10.632万元、

安溪县 60 万元。收回的资金调剂安排用于晋江市、南安市因台风倒塌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补助，其中：晋江市 200 万元、南安市 370.632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科目。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相应予以调整（详见附件 2、附件 3）。

该项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晋江市、南安市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相关要求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等，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加快重建进度，加强指导服务，及时验收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抓好受灾地区农业设施灾损修复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 附件：1.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2.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任务清单  
3.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金额	收回金额
全省合计	570.632	-570.632
莆田市小计		-510.632
城厢区		-500
荔城区		-10.632
泉州市小计	570.632	-60
安溪县		-60
晋江市	200	
南安市	370.632	

##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任务清单表

单位：亩

地区	调整任务清单（补助面积）
全省合计	-20
莆田市小计	-95
城厢区	-85
荔城区	-10
泉州市小计	75
安溪县	-15
晋江市	40
南安市	50

## 附件3

##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重建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0.632		
		其中: 财政拨款	570.6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 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城厢区-85、荔城区-10、安溪县-15、晋江市40、南安市5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批复立项率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金额, 完成项目批复立项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万元)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每亩补助金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